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lobal MBA)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02)33662388 轉 405 至 419

招生資訊：<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

報名系統：<https://exam.aca.ntu.edu.tw/gmba/>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名系統：<https://exam.aca.ntu.edu.tw/gmba/>

日期與時間	項目	負責者	說明
2024/1/4	簡章公告	教務處研教組	公告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
2024/2/23 9:00 ~ 2024/3/12 24:00 (每日 8:00~9:00 系統 備份暫時關閉)	取得 繳款帳號 及通行碼	申請者	請至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
	繳交 報名費	申請者	憑「繳款帳號」繳交
	繳費確認	申請者	登入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是否成功。使用 ATM 轉帳者，約需 2 小時確認；15:30 後至郵局臨櫃繳款者，隔日確認 ※3/12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完成填寫 報名資料	申請者	確認繳費後，可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024/2/23 9:00 ~ 2024/3/13 17:00 (每日 8:00~9:00 系統 備份暫時關閉)	上傳 書審資料	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傳照片(jpg, 半年內 2 吋正面彩色脫帽半身照, 450x600 像素以上; 300~500 dpi) 將應繳書審資料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完成報名	申請者	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所有文件上傳確認
2024/3/14 ~ 2024/4/8	審查作業	Global MBA	審查資格與文件
2024/4/9 中午 12:00	口試公告	Global MBA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表等相關事項將公告於 GMBA 網站(https://gmba.ntu.edu.tw)，考生須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2024/4/19	參加口試	申請者	申請者本人須攜帶有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準時到場應試
2024/5/15 中午 12:00 前	放榜	教務處研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 放榜日午後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2024/5/22 止	成績複查	申請者	請留意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024/5/28 10:00 ~ 2024/5/30 24:00	網路報到	正、備取生	報到網址： https://exam.aca.ntu.edu.tw/gmba/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報到
2024/6/6	遞補通知	教務處研教組	未依規定遞補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lobal MBA) 招生

簡章目次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簡章.....	1
附錄 1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 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7
附錄 4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9
附錄 5 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20
附件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21
附件 2 網路填表造字申請表.....	22
附件 3 退費申請單.....	23
附件 4 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NTU GMBA Applicant Profile&Application Essay.....	24
附件 5 聲明及同意書.....	32
附件 6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3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簡章

112 年 11 月 22 日依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定

一、報考資格：

(一) 一般生：本專班為全英語授課，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 2)。
2. 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正本者。報考時如在職，工作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二) 新住民：本專班為全英語授課，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 2)。
2. 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正本者。報考時如在職，工作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3.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4. 報名時須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5.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5。

二、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三、報名費：新台幣 2,100 元整。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9:00 起，
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24:00 止。

※3 月 12 日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 (二) 繳費：考生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
「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mba/>。
- (1)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 (3)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繳款單可至報名系統 <https://exam.aca.ntu.edu.tw/gmba/> 列印)。
 - (4) 若有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支付。

(三) **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後，再以個人「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1. 報名系統：<https://exam.aca.ntu.edu.tw/gmba/>

(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 3:30 後至郵局臨櫃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遇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附件 2)，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游股長收。

(四) **上傳書審資料**:填寫報名資料後，請於 3 月 13 日 17:00 前上傳所有書審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資料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以下 1~8 項為必繳資料：

1. **照片**(JPG)：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以 JPG 檔案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2. **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NTU GMBA Applicant Profile & Application Essay**(PDF，附件 4)：請上傳以英文撰寫之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NTU GMBA Applicant Profile & Application Essay。

3. **服務年資證明書**(PDF，附件 1)：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或公司名稱、部門、職稱、年資或任職起訖年月、工作內容，並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可填具附件 1 範本或自行提供)。

4. **學力證明**(PDF)：請上傳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錄取者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正本。

5. **歷年成績單**(PDF)：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

6. **英語能力證明**(PDF)：可繳交 TOEFL、IELTS、TOEIC、GRE 或 GMAT 成績單。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英語系國家名單如下：新加坡、菲律賓、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澳大利亞、紐西蘭、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諾魯、愛爾蘭、英國、加拿大、千里達及托巴哥、多米尼克、巴哈馬、巴貝多、格瑞納達、牙買加、美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盧西亞、蓋亞那、貝里斯、南蘇丹共和國、南非、史瓦帝尼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塞席爾共和國、奈及利亞、尚比亞、波黎那、烏干達、獅子山、甘比亞、納米比亞共和國、肯亞、賴比瑞亞、賴索托、辛巴威、迦納、馬拉威)。

7. **推薦信 2 封**(PDF)：英文或中文皆可，須推薦人親筆簽章後，以 PDF 格式上傳。

8. **聲明及同意書**(PDF，附件 5)：請填寫聲明及同意書，本人親自簽名後上傳。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DF)：非必要，但可選繳以提升審查有利條件，如：已獲得之碩、博士學位證明、得獎紀錄、個人著作、傑出表現、工作成就等。

※所有文件一律透過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繳交，不接受紙本。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視同未報名。

(五) 考生可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所有文件上傳確認後 3 個工作天，至報名系統內之「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申請狀態。

(六) 退費：

1. 除下述情事，將以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外，皆不得以其他原因要求退報名費：
 - 未完成網路報名
 - 未依期限上傳應繳報名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 溢繳報名費
2. 填妥「招生退費申請單」(附件 3)並黏貼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後，請於 2024 年 5 月 3 日(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五、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規定及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 7 至第 8 頁。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請於報考前先至本專班網站(<https://gmba.ntu.edu.tw>)查閱相關資訊，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請查明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及地點欄內之規定，申請者本人須攜帶有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準時到場應試。
- (二)凡未依規定日期到場應試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附錄 1。

八、錄取考生規定：

- (一)本專班於審查作業完畢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表等相關事項將公告於 GMBA 網站(<https://gmba.ntu.edu.tw>)，考生須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 (二)口試以實體方式辦理，考生需親自到指定地點接受考試。無正式文件供證明有不可抗力因素者，不接受視訊口試申請。若有疑問，請洽 ntugmba@ntu.edu.tw。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若有防疫考量相關規定時，從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四)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六)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本專班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本專班錄取最低標準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八)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 (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之順

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九)本專班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十)考試總成績＝審查成績×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註：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 (一)放榜日期：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 (二)公布方式：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
- (三)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放榜後統一寄發。以考生於網路報名登入系統中所登錄之通訊地址，寄發個人之成績通知單、正取生錄取通知書（或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一)報到時間：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0:00至5月30日（星期四）24:00。
- (二)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mba/>
- (三)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開學日前若仍有缺額，依已報到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再遞補。
- (四)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當學年度開學日前。

十二、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二)請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6），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三)原已錄取者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本校將於2024年6月15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

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二)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選課作業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三)本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新台幣 30,250 元，以及每學分之學分費為新台幣 11,000 元（本專班規定之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且需完成畢業論文）。
- (四)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五)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提醒：以下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學位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畢業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歷年成績單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皆可。

- (六)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七)本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各系所組之一般碩士班及其他專班就讀。本專班不同意任何必修學分抵免。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入學資格。
- (三)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

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八)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一)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
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

專班名稱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lobal MBA)	
專班代碼	M010	M020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
招生名額	31 名	1 名
報考資格規定	<p>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 2)。</p> <p>2. 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正本者。報考時如在職，工作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2024/3/12 日止(服務年資證明書範本可參考附件 1)。</p>	<p>1. 同一般生第 1 點。</p> <p>2. 同一般生第 2 點。</p> <p>3.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p> <p>4. 報名時須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p> <p>5.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5。</p>
報名應繳資料	<p style="color: red;">請於 3 月 13 日 17:00 前上傳所有書審資料。以下 1~8 項為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片(JPG)：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以 JPG 檔案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2. 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NTU GMBA Applicant Profile & Application Essay(PDF，附件 4)：請上傳以英文撰寫之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NTU GMBA Applicant Profile & Application Essay。 3. 服務年資證明書(PDF，附件 1)：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或公司名稱、部門、職稱、年資或任職起訖年月、工作內容，並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可填具附件 1 範本或自行提供)。 4. 學力證明(PDF)：請上傳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錄取者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正本。 5. 歷年成績單(PDF)：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 6. 英語能力證明(PDF)：可繳交 TOEFL、IELTS、TOEIC、GRE 或 GMAT 成績單。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 7. 推薦信 2 封(PDF)：英文或中文皆可，須推薦人親筆簽章後，以 PDF 格式上傳。 8. 聲明及同意書(PDF，附件 5)：填寫聲明及同意書，本人親自簽名後上傳。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DF)：非必要，但可選繳以提升審查有利條件，如：已獲得之碩、博士學位證明、得獎紀錄、個人著作、傑出表現、工作成就等。 <p style="color: red;">※所有報名應繳文件一律透過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繳交，不接受紙本。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p>	
考試項目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

口 試	參加 資格	取書審成績優異者參加口試，口試名單以 Global MBA 網站公告為準。
	口試 日期 地點	時間：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表等相關事項將將於 2024 年 4 月 9 日(二)中午 12:00 公布於 Global MBA 網站(https://gmba.ntu.edu.tw)，考生須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 成績 比例	60 %
其他 規定	1、錄取名單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公布於本校教務處招生專區。 2、本專班以全英語授課，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且須完成英文撰寫之畢業論文。 3、自 106 學年度起，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新台幣 30,250 元，每學分之學分費為新台幣 11,000 元。 4、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各系所組之一般碩士班及其他專班就讀，且不同意任何必修學分抵免。	
聯絡電話	(02) 3366-4304 / 3366-1030 Global MBA 辦公室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8.11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

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7 發布修正第 1 條及第 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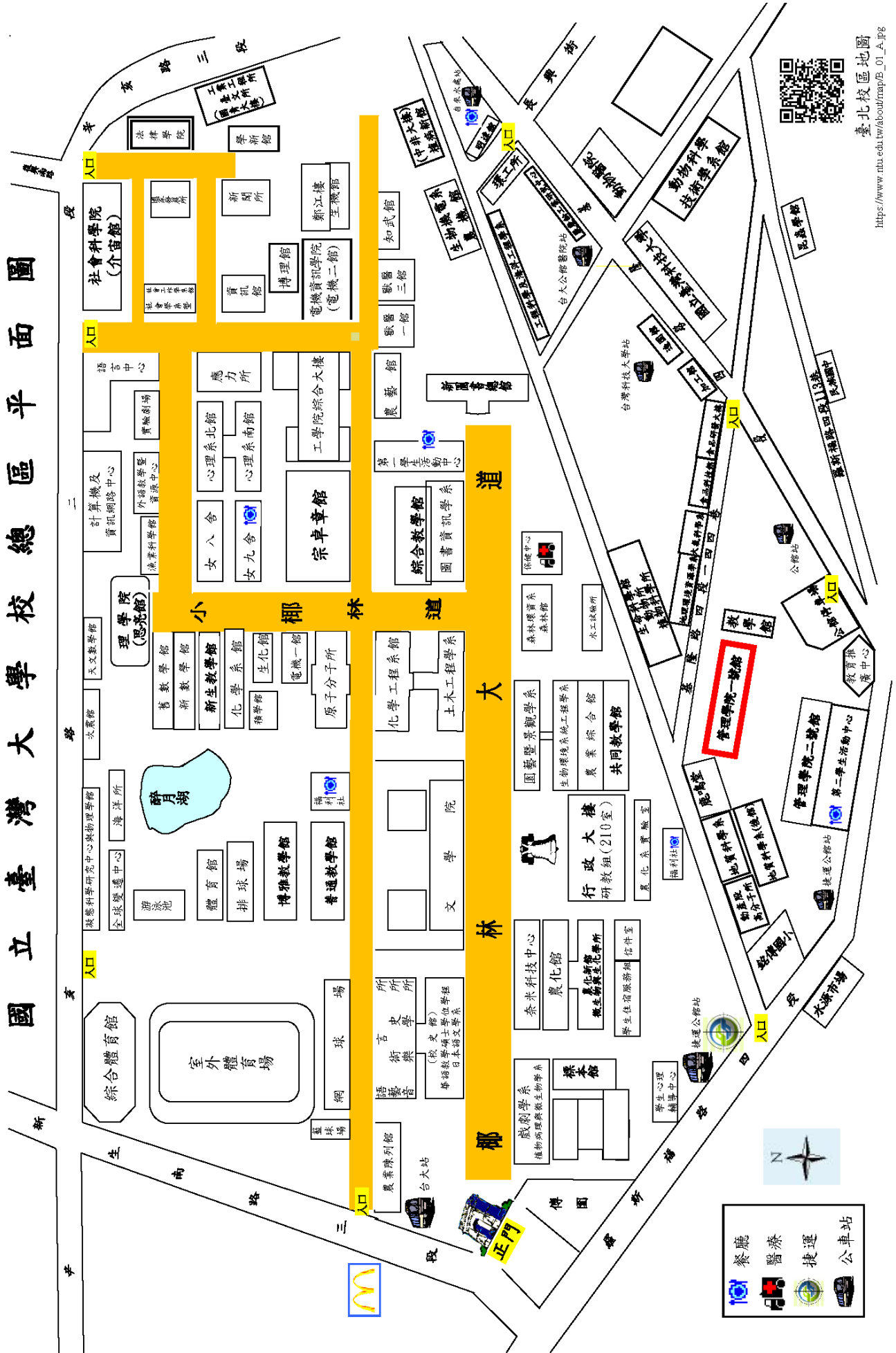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 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區總平面圖



臺北校區地圖
https://www.ntu.edu.tw/about/map/B_01_A.jpg

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本校 110.6.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7.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81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職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各學制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學士班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學士班各年級,不得超過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辦理,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人員若有三親等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事務工作。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

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招生類別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lobal MBA)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任職於本機關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證明之工作年資係至報名日截止日止，考生任職於同一機關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 2、開具本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並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3、本證明書僅供證明工作年資之用，並限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招生於報名時繳用。
- 4、若有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如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工作年資證明、離職證明(上述證明均限正本且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亦可使用。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

網路填表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組			
報名流水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p>1. 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例如：王大##）。</p> <p>2. 印出報名表後，請務必將表上之本『##』替代字用藍色筆修改為正確字。</p> <p>3. 請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清楚填寫於下：</p> <p>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流水號及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可填於同一張表上。</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p> <p>3. 申請方式：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363-4383 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游股長。 (2)傳真完畢，請隨即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傳到。 確認電話：(02)3366-2388 轉 405 教務處研教組游股長。</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日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於日後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p>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

退費申請單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報考系代碼	
繳款帳號			
戶籍地址	□□□□ - □□□ <small>五碼郵遞區號必填</small>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期限寄達報名表件或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退費金額 (研教組填列)	(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費用) 審核：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名稱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銀行代碼：____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		
檢附文件	1. 繳費證明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2. 考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考生親筆簽名			
白天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單填妥後，請於 2024 年 5 月 3 日前寄回「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游股長」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浮貼以下兩項資料：</p> <p>1. 繳費證明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2. 考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

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NTU GMBA Applicant Profile

Basic Information			
Chinese Name	Edit here	English Name on Passport	Edit here
Application Track	Select	English Name also known as	Edit here
Nationality	Edit here	Native Language	Edit here
Citizen/ARC Number	Edit here	Passport Number	Edit here
Birth Date (yyyy/mm/dd)	Select	Cell Number	Edit here
Tel Number(H)	Edit here	Tel Number(O)	Edit here
Email	Edit here		
Shipping Address	Edit here		

Summary/Brief Introduction(200 words)
Edit here

Education							
	Degree	Average GPA (ex:3.8/4 80/100; 4/4.3)	Graduation Time (yyyy/mm/dd)	Major/ Program	University	Country	QS Ranking
Highest Degree	Select	Edit here	Select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Select
Second highest Degree	Select	Edit here	Select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Select
Gained any one of the above graduation certificates from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Select							
Note: Countries that are recognized as English speaking country by NTU are Australia, Bahamas, Barbados, Botswana, Canada, Gambia, Ghana, United Kingdom, Ireland, Jamaica, Kenya, New Zealand, Nigeria, Philippines, Saint Christopher (St. Kitts) and Nevis,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ingapore, South Africa, Trinidad and Tobago, Ugand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Zambia.							

Working Experience

Company Name	Job Title	Start Date	End Date	Length	Check w proof document
Edit here	Edit here	Select	Select	Select years Select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Edit here	Edit here	Select	Select	Select years Select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Edit here	Edit here	Select	Select	Select years Select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Edit here	Edit here	Select	Select	Select years Select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Edit here	Edit here	Select	Select	Select years Select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Edit here	Edit here	Select	Select	Select years Select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Edit here	Edit here	Select	Select	Select years Select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Total Working experience: Select years Select months

Note: Please don't count the ones without proof documents. Requirement: min. 2 years.

Please introduce your company and your job scope, your team size, the budget you manage directly and achievements you feel proud of. (500 words)

Edit here

How would your friends/colleagues describe you? (150 words)

Edit here

How would your supervisors describe you? (150 words)

Edit here

Who is your role model and why? (150 words)

Edit here

Language Capability
Edit here

Test Result(optional)						
Type	TOEFL	IELTS	TOEIC	GMAT	GRE	GEPT
Test Date	Select	Select	Select	Select	Select	Select
Grade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Others	If you have other test results, please describe here
--------	--

Skills and Core Competency(150 words)
Edit here

Other Highlights(150 words)
Edit here

Recommendation Letters				
	Name of Recommender	Job Title/Company	Email	Phone Number
Letter 1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Letter 2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Edit here

NTU GMBA Application Essay

1 Question per page: your answer is limited in one page

Calibri Light 12

Double-spaced

1. Please describe a situation in which others with whom you were working as a team disagree with your ideas. How did you deal with this situation? In retrospect, is there anything you would have done differently?

Edit here

2. Please describe reasons for pursuing MBA program at this point in your life? Please specifically state why you choose NTU Global MBA.

Edit here

3. Please describe your short-term and long-term career goals. How will NTU Global MBA enable you to meet these goals?

Edit here

4. Please describe how you can effectively balance your work, family obligations, and Global MBA studies while ensuring active class participation and meeting the attendance policy, which states an absence rate over 25% will result in a failing grade.

Edit here

附件 5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

聲明及同意書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聲明書
我，以下簽名者，聲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未曾被學校、組織或公司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法經判刑確定等原因，勒令退學或解雇。2. 本人所提供之畢業證書，均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為合法並有效取得之畢業資格，且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3. 上述之畢業證書，本人如未於申請時經相關單位驗證，則須在貴校規定註冊日前完成驗證手續並繳驗，否則貴校可撤銷本人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4. 本人所陳之任一事項及提供之所有申請相關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相關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本人之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本人之畢業資料。
申請人簽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同意書
我，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針對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文件向原授予相關單位查證真實性，包含但不限於畢業證書、學力（學位）證書、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聘僱證明、推薦信、英文檢定證明、成績單、各種有利文件與其他申請相關文件。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之效力相同。
申請人簽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6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考 試 項 目		原始成績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本校回覆，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4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113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須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游股長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之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之考試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以憑回覆。
4. 本表之「查覆得分」、「複查回覆事項」及「回覆日期」欄由本校回覆，考生請勿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力。
5. 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6. 複查成績欄如經塗改，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寄件人)

郵遞

區號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收件人) 郵遞
區號
地址

姓名